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越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物業管理協議。

根據越南租賃協議，Starite Vietnam已向越南寶崧租用若干樓宇用於其營運，該等樓宇主要用作越南生產基地的工廠、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期限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十一日止。除於各租期開始時已支付的租賃付款外，Starite Vietnam亦每月向越南寶崧支付維修費以及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

根據二零二四年物業管理協議的條款，越南寶崧已就越南已租賃物業一直向Starite Vietnam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二零二四年物業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實際金額 美元
交易性質		
越南租賃協議		
維修	160,000	144,000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	600,000	467,000
二零二四年物業管理協議		
物業管理費	420,000	323,000
總計	1,180,000	934,000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實際交易總額，董事預期將不會超逾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Starite Vietnam將繼續使用越南已租賃物業，(i) Starite Vietnam與越南寶崧訂立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協議，確保於二零二四年物業管理協議屆滿後仍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ii)本公司重續有關越南租賃協議項下維修費以及公共事業及其他開支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協議

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Starite Vietnam

(B) 越南寶崧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範圍： 越南寶崧(作為服務供應商)將就越南已租賃物業向Starite Vietnam(作為客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物業管理費乃參考越南寶崧提供有關服務的過往成本、保肖工業區的工人人數，以及越南已租賃物業於每月月底的工人人數而釐定。定價標準一般適用於整個保肖工業區。

Starite Vietnam之行政部門負責於每月月底提供工人人數，而財務部門其後將審閱越南寶崧提供之計算，以確保與上述定價標準的一致性，並進一步確保根據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協議支付管理服務費。本集團之財務部門亦將按月審閱合計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審閱交易並於年報中呈報相關交易。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南租賃協議項下的維修費以及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物業管理費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美元
交易性質	
越南租賃協議	
維修	160,000
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	600,000
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協議	
物業管理費	<u>400,000</u>
 總計	 <u>1,160,000</u>

據董事所確認，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維修費(如越南租賃協議所載之有關費用)，於簽訂相關協議時經參考當時價格協定；(ii)物業管理費、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歷史消耗以及根據該等費用的增幅趨勢而預計費用增加；(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越南寶崧租賃的總物業面積；及(iv)越南生產基地的工人產能。

訂立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重續年度上限構成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其將確保本集團越南生產基地的順利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重續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越南寶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越南寶崧為裕元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越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越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ii)與越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標的事項均與越南已租賃物業有關；及(iii)越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越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定的建議合併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且超過3,000,000港元但低於5%，故重續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為裕元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志宏先生為寶成的副主席，故彼等於二零二五年物業管理協議及重續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為設計、開發及製造休閒包及背包(主要為雙肩背包)的領先製造商，亦為知名國際運動及生活風格品牌提供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

Starite Vietnam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租用若干樓宇，該等樓宇主要用作越南生產基地的工廠、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越南寶崧為一間於越南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履，營運於越南同奈省的保肖工業區。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物業 管理協議」	指	Starite Vietnam與越南寶崧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物業管理協議
「二零二五年物業 管理協議」	指	Starite Vietnam與越南寶崧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物業管理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04 TSE)，為裕元之股東並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裕元的51.36%權益
「越南寶崧」	指	Pou Sung Vietnam Co., Limited，一間於越南成立的公司並為裕元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續年度上限」	指	重續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南租賃協議項下維修費以及公共事業及其他開支的年度上限
「Starite Vietnam」	指	Starite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一間於越南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租賃協議」	指	Starite Vietnam與越南寶崧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五份租賃協議
「越南已租賃物業」	指	越南租賃協議項下之已租賃物業
「越南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越南同奈省展邦區保肖工業區的生產基地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1)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及施志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及施得安女士。